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开展 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川办发〔1995〕42号

省监察厅、公安厅、交通厅、林业厅、财政厅、计委、物价局、法制局《关于开展治理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工作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连同川府发〔1995〕43号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治理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问题，是今年纠风专项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全局利益、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治理公路“三乱”的规定，切实纠正本地区、本部门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行为。各市、地、州要确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并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省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保证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取得成效。

关于开展治理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 乱收费工作的报告

省政府：

根据川委办〔1995〕11号文件关于今年反腐败工作的任务分工和川府发〔1995〕43号文件的要求，省监察厅、公安厅、交通厅、林业厅、财政厅、计委、物价局、法制局对治理公路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以下简称“三乱”）的工作进行了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组织机构

由省监察厅、公安厅、交通厅、林业厅、财政厅、计委、物价局、法制局组成四川省治理公路“三乱”协调小组，负责全省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组织办调和监督检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监察厅。

二、工作目标

（一）清理整顿全省现有的公路站卡，确定保留的公路站卡；

（二）撤除未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而设置的任何形式的公路站卡；

（三）进一步规范检查、收费人员的执纪执法行为。

三、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在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的基础上，对全省现有的公路站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着重摸清：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设置的各类公路站卡数、公路收费项目及标准；未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自行设立的各类公路站卡数、收费项目及标准；违反规定乱罚款的情况。

清理工作按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已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设置的公路站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由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提供情况；省公安、交通、林业、城建、税务、烟草、农业、畜牧食品等部门自行同意设置的公路站卡、收费（罚款）项目及收费标准，由上述部门分别进行清理；市、地、州及其以下各级政府或部门同意设立的公路站卡、

收费（罚款）项目及收费标准，由市、地、州负责清理。清理情况于5月底前报送省治理公路“三乱”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重新审定和公布全省公路站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对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已批准设置的公路站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协调小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治理公路“三乱”的要求进行审查、调整后，按川府发〔1995〕43号文件的规定重新报批。需要新设置公路站卡、收费项目，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审批。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设置的公路站卡、收费项目和所定收费标准，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布。

（三）撤除未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设置的公路站卡。省政府未授权，经部门同意设置的公路站卡，由同意的部门负责撤除；市、地、州及其以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自行设置的站卡，由当地政府负责撤除。撤除工作在省政府重新审批设置的公路站卡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

（四）规范管理。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设置的各类公路站卡，应公布设站卡的批准证件和所设站卡的工作范围；收费站卡还应设有国家或省统一制发的收费标牌、收费许可证，公布收费单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监督电话。6月底前，省公安厅、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等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川府发〔1995〕43号文件的分工，完成各类公路检查、收费（罚款）的证、牌及票据的制作、发放工作；建立健全公路站卡工作人员职责；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路罚款、收费的资金、票据管理制度和财务监督、审计制度。

（五）检查总结。省政府及省政府授权单位重新审批的公路站卡公布后，各市、地、州和省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公路“三乱”的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各市、地、州负责区域内的检查；

省公安、交通、林业、城建、烟草、农业、畜牧食品、税务等部门负责本系统的检查。检查时,应尽量做到条块结合。省治理公路“三乱”协调小组于9月组织检查,并在一定期间内进行复查。

各市、地、州和省级有关部门于10月底前向省政府写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专题报告,并抄送省治理公路“三乱”协调小组。

四、严肃纪律

(一)严格公路检查、收费站卡设置和收费项目的审批权限。重申:各类公路站卡的设置,必须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收费路、桥、隧道的建设立项及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必须经省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联合审批或省政府特批。除人民警察发现有车辆违章行为和犯罪嫌疑的情况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均不得在公路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检查、收费站卡,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收费和进行其它妨碍道路交通的行为;也不得在公路或城市入口设置强制性车辆冲洗站,拦截过往车辆强制冲洗。

(二)未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重新审批的公路站卡、收费项目及超标准收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撤除、纠正。拒绝撤除和纠正的,由上级政府督促有关单位强制撤除、纠正;继续自立项目罚款、收费和超标准收费、违反规定罚款的,由上级财政、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制裁。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的责任。

(三)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设置的各类公路检查站、稽查站、收费站,要严格执行有关公路检查、收费、罚款的规定,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期限。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要求检查站执行本职以外的检查任务,也不得下达公路收费、罚款指标。

(四)要加强对公路收费、罚款资金和票据的管理。收取的车辆通行费、管理费等,要按照

《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罚没收入要严格执行《四川省罚款和没收财务行政处罚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对于违反规定的罚款和收费,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一律上缴国库。要加强对罚款、收费票据和资金的管理,对截留、坐支、挪用、私分等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查处。

(五)公路检查、收费站卡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亮证检查、收费和罚款,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工作时应分别佩带国家、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核发的检查证、收费证或行政执法证,一人一证,不得转让。检查、收费时不得影响车辆的通行,不得在本站卡区外拦车检查、罚款、收费。无证人员不得执行检查、罚款、收费任务。对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公路检查、收费站卡履行职责,督促有车单位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对于不按规定接受检查、交费,强行闯关,殴打检查收费人员和砸抢检查、收费站卡设施的,要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各地、各部门在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中,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国发[1994]41号文件和省政府川府发[1995]43号文件的规定,抓好落实。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治理公路“三乱”协调小组反映。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附:四川省治理公路“三乱”协调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略)。

省监察厅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省计委
省交通厅 省物价局
省林业厅 省法制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四日